

# 美擬對國家及特區人員施加簽證限制 特區政府：無懼威嚇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美國國務院表示擬對國家及特區實施香港國安法相關人員施加所謂「簽證限制」，表示強烈不滿及譴責，並強烈要求美國政府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以及停止惡意抹黑對有關案件的裁決。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美國政府提出施加所謂『簽證限制』，全屬卑劣政治操作，妄圖恫嚇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國家及特區人員，明目張膽地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香港特區對任何恫嚇干預措施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嚇，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發言人指出，法庭在前日申謀顛覆國家政權案頒布的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該案發生的行為，目的是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此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所謂爭取民主和人權，完全扯不上任何關係。

## 判詞清楚列出定罪理據考慮

發言人表示，法庭在長達318頁的判詞中，清楚列出其定罪的理據和考慮，亦確定了該案發生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行。該案共47人被起訴，除兩人被裁定證據不足以令法庭肯定有參與該申謀罪行外，其餘45人全部被定罪，顯示犯罪計劃的規模和嚴重性。律政司已就這兩名被告人的裁決向法庭表明上訴意向。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倡議某些人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包括顛覆國家政權的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明確指出就「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控罪，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申謀協議，被告人有意圖落實控罪所述的非法手段，以及被告人作出有關行為時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西方抹黑法庭裁決

## 強調執法部門嚴格依法採取行動 批外力公然干預港務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就美國、英國、歐盟、澳洲等一些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外國媒體等對香港特區原訟法庭前日(30日)就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作出裁決的失實言論和污蔑抹黑，表示強烈譴責和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法庭經過了118日的公開審訊，經詳細考慮了相關法律原則、控辯雙方的海量證據和陳詞後，在昨日頒布的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本案發生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目的是破壞、摧毀或推翻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確立的現行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和架構。此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所謂爭取民主和人權，完全扯不上任何關係。本案共47人被起訴，除兩人被裁定證據不足以令法庭肯定有參與該申謀協議，被告人有意圖落實控罪所述的非法手段，以及被告人作出有關行為時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中英聯合聲明》的核心要義是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沒有賦予英國干預回歸後香港事務的權利。英國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也無監督權。外部勢力罔顧事實，對香港特區法庭的裁決發表以政治凌駕法治、顛倒黑白的謬論，公然干涉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妄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注定徒勞無功。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倡議某些人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包括顛覆國家政權的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了法治精神。

## 妄評刑事審訊 無視法治精神

「香港國安法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精準



◆工聯會譴責 歐盟誣毀香港國安法。

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明確指出就「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控罪，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申謀協議，被告人有意圖落實控罪所述的非法手段，以及被告人作出有關行為時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發言人強調，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享有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的權利。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一些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外國媒體等對正在香港特區法院進行的刑事審訊妄加評論，不但極其不恰當，亦無視法治精神。

發言人重申，特區政府堅定維護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有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然而，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

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

## 特區對所謂「制裁」嗤之以鼻

發言人批評，部分外國政客提出所謂「制裁」，全屬卑劣政治操作，妄圖恫嚇法官、司法人員，以及律政司檢控人員，明目張膽地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香港特區對所謂「制裁」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嚇，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發言人重申：「法庭在長達318頁的判詞中，清楚列出其定罪的理據和考慮，亦確定了本案發生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行。特區政府強烈要求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外國媒體等，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以及停止對有關案件的裁決作出任何不實的報道及惡意的抹黑。」

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維持普通法制度、堅持法治原則、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的就是顛覆政權，這樣的話，跟民主自由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

他批評那些美西方國家，經常用民主自由作幌子，其實是在毒害香港的青年人，特別是毒害了香港的學生，讓他們以為出來擲汽油彈就是「民主自由」，「其實以一些人帶頭去搞這些所謂『攪炒』十步曲」，即如何去顛覆香港政權、搗亂香港政府，這些不是民主自由。這些怎會是民主自由？

陳國基強調，沒有一種「民主自由」追求的目的是希望整個政府癱瘓、整個香港不能運作；滿街汽油彈、破壞地鐵、破壞商店，這些不應該是民主和自由所追求的目的、目標。

和言論自由的狀況。

近20名市民同日上午自發前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強烈譴責美國誣毀香港國安法，為反中亂港分子鳴冤叫屈，撐腰打氣，干預特區司法制度，並要求美方立即停止干涉香港內部事務及中國內政。

「保衛香港運動」下午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強烈譴責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包庇鄒幸彤等反中亂港分子和誣毀香港國安法，肆意攻擊抹黑香港人權和言論自由狀況，公然干預香港特區司法，嚴重違反國際法則。他們批評，CECC在修例風波期間宣揚和鼓吹「港獨」，煽動港人仇恨國家、以暴力顛覆政權，現在又無恥地在香港警方依法拘捕鄒幸彤時說三道四，公然干預香港特區司法，充分暴露其虛偽及邪惡的面目。

# 外交公署：特區法治不容踐踏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和英國外交大臣卡梅倫就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判決「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部分涉案人員橫加指責，攻擊「一國兩制」，抹黑香港國安法，誣毀香港人權自由狀況，干預特區正當司法，甚至揚言實施新的制裁，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涉案反中亂港分子的所謂「初選」嚴重挑戰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於法難容，必受其懲！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公正辦案，捍衛司法正義，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利益的正當之舉，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的必要之舉，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符合社會共同心聲，合理合法，不容置喙。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落地實施後，政治生態淨化，社會秩序恢復，法治精神彰顯，營商環境優化，市民安居樂業。這是任何不戴「有色眼鏡」的人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一些國家對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舉措坐立不安，實在令人費解。

發言人表示，中國人從來不信邪、不怕壓。歷史和事實證明，外部勢力的任何聒噪、恫嚇、制裁只會讓有良知的人辨清其「禍亂香港」「以港遏華」的險惡圖謀，只會讓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更加團結。我們敦促有關國家政客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切實尊重法治精神，立即停止對香港事務的政治操弄和干預破壞！

針對英國外交發展部國務大臣特里維廉、加拿大外交部、美國國會一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CECC)等政客和機構發表聲明，就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判決「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部分涉案人員說三道四，公然誣毀香港法治、民主、自由，甚至叫囂制裁辦理此案的法官和檢察官，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強調指出：

一、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特區憲制秩序下，香港選舉制度中從未有過所謂全民「初選」這一程序，所謂「初選」不具有任何法律基礎。涉案反中亂港分子通過非法「初選」操控香港選舉，破壞選舉公平性，是徹頭徹尾玷污和背離民主精神；所謂「初選」以癱瘓特區政府和顛覆國家政權為目標，根本不是行使民主權利，而是徹頭徹尾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任何國家都不會放任這種行徑。

二、香港是法治社會，法治水平為國際社會公認。特區法院依法獨立審判，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程序公正公開合法，天經地義，無可指摘。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主體責任。

三、個別國家不反思本國嚴苛的國安法是否侵犯人權自由，卻對香港司法機關公正實施國安法無端指責；不正視反中亂港分子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惡行，卻叫囂制裁、施壓脅迫，插手破壞香港法治，其唯恐香港不亂、唯恐中國不亂的險惡用心再次暴露無遺！我們奉勸個別國家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摒棄虛偽雙標，放棄「以港遏華」，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 陳國基：法庭裁決反映國安風險真實存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回應「35+顛覆案」裁決時表示，是次法庭的裁決，反映出國家安全風險在香港是真實存在，而並非如某些人所說，這些人只是「說說口號、喊喊自由」而已。這些人的目的是要破壞香港，搞亂香港憲制，從而使然香港政府癱瘓。特區政府一定會全力打擊反中亂港的行為，不容許這些國家安全風險繼續在香港存在。

陳國基表示，有關人等希望以香港作為一個基地，去遏制國家的發展，例如是案中的戴耀廷此等有法律知識者，卻去做出破壞香港的行為，「我們

覺得所有市民都應該有所警惕，大家一定要合作，要維護好國家安全。」

他強調，全世界很多地方都發生過「顏色革命」，這些「顏色革命」的結果就是令這些地方混亂不堪、民不聊生，他相信大家都不希望香港會有這情況發生，「我們多謝國家立了國安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已立法，令香港回復正常，大家可以聚焦民生、經濟方面的發展。」

針對有美西方政客聲稱「35+顛覆案」令「香港的民主自由惡化」，「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云云，陳國基強調，「法官已有裁決，他們根本的目的

所為實為雙重標準，更嚴重違背國際關係基本原則。

梁子穎批評，一些反中亂港分子一直死心不息，透過各種方法和手段持續危害國家安全，他們妄圖挑起市民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仇恨，涉嫌違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警方依法採取行動，正是維護國家安全正義之舉。工聯會社委譴責歐盟為這些違法亂紀者發聲和撐腰，是與全世界正義為敵，這種卑劣圖謀行為令人不齒。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昨日到歐盟駐港辦事處抗議，批評個別西方國家政客，對香港警方依法拘捕鄒幸彤及其同夥的行動說三道四，更攻擊抹黑香港人權

## 團體抗議外國勢力干預港司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 近日有部分國家、歐盟及西方政客，對香港警方對前「支聯會」頭目鄒幸彤及其同夥採取行動說三道四，抹黑香港人權和言論自由現況。多個香港團體昨日到歐盟辦事處及美領館抗議，要求外國政客停止攻擊本港人權狀況。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社會事務委員會代表一行20人昨日到歐盟駐港辦事處門外抗議，強烈譴責歐盟誣毀香港國安法，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

工聯會社委表示，香港立法會已經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警方是根據相關法律進行執法行動，這是正當的司法程序，外國政府無權說三道四。事實上，歐盟多國也有國安法，歐盟所作